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
【发布文号】深公交（通）〔2009〕36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8-19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8-19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关于限制电动自行车行驶路线和区域的通告

（深公交（通）〔2009〕36号）

关于限制电动自行车行驶路线和区域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道路交通管理，维护交通秩序，改善市区道路通行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对部分区域和路段实施了限制电动自行车通行措施，实施以来效果良好，下一步将继续推行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限制电动自行车通行的区域和路段

（一）罗湖口岸片区：

区域：沿河路（含沿河路）、北斗路以西，和平路（含和平路）以东，春风路以南。

（二）皇岗口岸片区：

区域：皇岗客运站片区；

路段：福田南路（滨河路交界路口以西路段）、皇岗路辅道（公交分局路口以南路段）。

（三）福田口岸片区：

路段：国花路、裕亨路及福田口岸片区其他路段。

（四）深圳湾口岸片区：

区域：后海大道以东、沙河西路以西、东滨路以南、望海路以北。

（五）福田保税区片区：

区域：桂花路以南片区路段（包括福田保税区围网内所有路段）；

路段：桂花路（贡门以西段）。

二、限制通行时间：每日0时至24时。

三、本通告所称电动自行车是指符合《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标准》（GB17761-1999）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，具有两个车轮，能实现人力骑行、电动或电助动功能的特种自行车。

四、请广大市民注意交通标志、标线的变化，遵守交通法律、法规。

五、对于违反本通告规定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处罚。

六、本通告自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。

特此通告

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九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[080276](#)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